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149號

聲 請 人 鍾金蘭

被 繼承人 鍾隆樞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鍾金蘭為被繼承人鍾隆樞之第三順位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9月17日去世。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並依法檢陳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3年9月17日死亡，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姊妹乙情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

01 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。惟查被繼承人尚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
02 子輩鍾昌訓、鍾昌桉迄今尚未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
03 閱鍾昌訓、鍾昌桉之戶籍謄本與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結果在
04 卷可憑，足認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並未全體均拋棄繼
05 承權。而聲請人既為繼承順序在後之第三順位繼承人，依首
06 揭規定，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。從而，聲請人
07 既尚未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自無得為拋棄繼承，故聲請
08 人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無從准予備查，應予駁
09 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